**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医疗费用包干办法**

一：关于就诊 

　　 1. 新生办理参保手续后，以班级为单位到校医院保健门诊部（仙林）办理病历本，经校医院保健门诊部盖章后，作为医疗凭证，并记录就诊情况。病历本应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若有转借他人者，将暂扣病历本并参照南京市医保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 校医院保健门诊部作为首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参保学生的日常医疗工作。参保学生就诊时必须携带贴有本人照片的病历本及《南京市民卡》(急诊抢救除外)，先挂号后就诊。不带病历本或《南京市民卡》者一律自费就诊。

3. 按照《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医生的处方一般不得超过七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三日用量，否则药房有权拒发超量药品。就诊者不得指名要药，医生不得开付与就诊病情无关的药物。若有违反，一经发现，其费用由就诊者和医生分担各半。

4. 如遇急诊，可在就近居民医保定点医院初诊一次，复诊须回校医院保健门诊部就诊（急诊住院者除外）。

　　二：关于转诊 

1. 因病情需要或本校医疗条件所限，由经治医生决定转诊并开具转诊单（转诊单仅转诊当次有效），在转诊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先自行垫付，回学校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给予报销。

2. 外诊药品用药剂量，按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关于取药量的要求执行，如超过规定药量，医疗费管理部门仅报销规定药量范围内的药费，其余不予报销。

　　3. 我校外诊转诊定点医院：见附件一。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校医院审批。

　　三：关于医疗待遇及报销办法

普通门（急）诊（含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前检查、人身意外伤害）费用，实行门诊医疗费用集体包干，目前标准为90元/人·年（由南京市医保中心按实际参保人数和门诊医疗费用包干标准在当年度大学生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结束次月拨付至学校），专款专用。每学年结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如每学年连续结余比例过高或超支，应适时调整外诊报销比例和起付线。

1. 凡经校医院保健门诊部同意转定点医院就诊者，一律凭转诊单、病历、各种检查结果、转诊医院附有明细的正式收据，方可报销；特殊检查（治疗）应持有已批准的特殊检查（治疗）申请单及检查报告单方可报销。
2. 参保学生在校医院保健门诊部就诊：按80元/人·年划拨个人账户，发生的医疗费用直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超出部分自理，每学年结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
3. 经转诊到定点医院就诊的门诊医疗费用全年累计在400元以上（即401元以上部分），符合居民医保规定范围的报销比例为60％，全年最高理赔款不超1000元，每年6月下旬集中报销一次，9月下旬补充报销一次。
4. 人身意外伤害：在校园内及校外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所产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报销，全年限报1000元，报销时必须出具由学院及学工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产前检查：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前检查费用按南京市城镇居民医保目录范围内的60%比例予以报销，最高报销限额为300元。
6. 享受困难生待遇的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保健门诊部就诊，其发生的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为20%(外诊报销按相关规定执行)。
7. 门（急）诊医疗费报销范围

①药品报销范围严格按照《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执行。

②确因病情需要，在医疗期间必须进行特殊检查（治疗）者，由经治医院的经治医生提出意见并书写完整病历，方可检查使用。特殊检查系指某一单项检查费用在两佰元以上的项目，如核磁共振、ＣＴ、数字减影血管造影（ＤＳＡ）、内窥镜等。特殊治疗系指一个项目一次或者一个疗程治疗费用在两百元以上的治疗，如：体外冲击波碎石、血液透析、高压氧舱等。

1. 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限制报销

　　①寒、暑假期间，因病可在当地的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限额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寒假报销7元，暑假报销15元。

　　②经校医保办批准后的特殊检查，如彩色B超、彩色多普勒、CT、核磁共振等，一年内只能检查一次，重复检查全部自理。

1. 根据省、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①超出《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范围的用药和江苏省基本医疗诊疗项目外的费用。

　　②人血白蛋白、白细胞介素，异型包装药品及未经批准的外购药品一律不予报销。

　　③未经转诊自行在外就诊的医疗费用、未经批准的“特殊检查（治疗）”费用等。

　　④医保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⑤自找医疗单位或医师诊治、疗养、康复、休养的医疗费用。

⑥高级专家诊疗费、出诊费、气功治疗费、伙食费、特别营养费、住院陪护费、护工费、特护费、婴儿费、保温箱费、产妇卫生费、计划生育手术费、押瓶费、输血押金费、取暖费、空调费、水电费、电话费、电视费、电冰箱费、中药煎药费、单独炮制膏剂和丸剂的药材费及加工费等。

　　⑦各种整容、矫形、健美手术（如腋臭、斜视、雀斑、口吃、六指畸形、先天性斜颈、兔唇、开双眼皮等）的治疗处置费、药品费和矫形器具费等。

　　⑧安装假肢、假眼、配拐杖、畸形鞋垫、肾托、胃托、助听器、钢丝背心、各种围腰、钢头颈、疝气带、护膝带、子宫托、人造肛门袋、各种电子磁疗用品和按摩器具、药枕、镶牙、配镜（包括验光费）等费用。

⑨非学校组织的各种体检、预防服药和接种、不育症的检查及治疗费等；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用于环境卫生、防暑降温的药品费用；凡属医药科研项目的药品、制剂、检查、化验等费用；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自残、交通事故、责任医疗事故、药事事故等原因造成伤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医疗器具。

⑩其它不符合居民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费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级别 | 地址 | 电 话 |
| 1 | 江苏省人民医院 | 三 |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 83718836 |
| 2 |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三 |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 | 58509900 |
| 3 | 南京市鼓楼医院 | 三 |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 83106666 |
| 4 | 南京市第一医院 | 三 | 南京市长乐路68号 | 52271000 |
| 5 |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 三 | 南京市丁家桥87号 | 83272111 |
| 6 | 东部战区总医院 | 三 | 南京市中山东路305号 | 80860114 |
| 7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 | 三 | 南京市杨公井34标34号 | 80864499 |
| 8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 | 三 | 南京市秦淮区马路街1号 | 86649838 |
| 9 |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 三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5号 | 83311761 |
| 10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院 | 三 | 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12号 | 85478037 |
| 11 | 南京市第二医院 | 三 | 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1—1号 | 83626000 |
| 12 | 江苏省口腔医院 | 三 |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36号 | 85031811 |
| 13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三 |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路天妃巷123号 | 852226777 |
| 14 | 南京市脑科医院 | 三 |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 | 82296000 |
| 15 | 南京市胸科医院 | 三 |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5号 | 83728558 |
| 16 | 江苏省中医院 | 三 |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55号 | 86618472 |
| 17 |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三 | 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100号 | 85502809 |
| 18 |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 三 |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23号 | 83291236 |
| 19 | 南京市中医院 | 三 | 南京市大明路157号 | 52276666 |
| 20 | 仙林泰康鼓楼医院 |  | 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88 | 4000195522 |

2021年6月8日

校医院